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白叔幼
電話：08-7320415#3635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25216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潮州鎮潮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303328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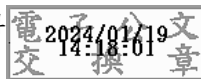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修正「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細則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月1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000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法條業經內政部於112年12月28日以台內移字第11209134061號令修正發布，修正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並依權管業務參酌引用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